**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现将我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 **单位职责**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政策和法规；拟订和实施城市管理有关规定。

（二）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三）拟订和实施城市管理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数字城管智慧化。

（四）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照明、供水、排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乡村道路的建设和维护、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等方面的全部工作。

（五）负责城市公共空间秩序管理方面的户外广告设置，门头牌匾外立面装修、“街道家具”管理工作。

（六）负责城市交通管理方面的便道（人行道）、广场（游园）车辆停放管理工作。

（七）负责城市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道路扬尘、露天烧烤整治工作。

（八）负责城市应急管理等方面的道路清融雪以及城市道路、桥梁、照明应急保障，供水、燃气、污水处理应急工作的指导工作。

（九）集中行使“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权。

（十）承办市、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城市管理领域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 1 | 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业）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第二部分：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22年预算收入为3801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二、支出说明**

2022年单位支出预算：3801万元

基本支出3801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3678.49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122.51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3801万元，较上年增加568.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增加579.64万元，主要原因是有2022年人员工资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减少11.56万元，因为单位厉行节约，节省了开支。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22.51万元，其中办公费53.66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49.51万元，其他支出19.34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空表列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21年度预算** | **2022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  |  |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  |  |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  |  |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第五部分：预算绩效信息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以“单位职责 —工作活动”为依据，强化举措，攻坚克难，按照“管理、服务、执法”三位一体的格局，持续开展了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扎实开展了创城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现城市管理持续化、常态化、精细化，进一步完善市政服务设施，加强园林绿化管理养护，提高城市承载能力，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营造出干净整洁、和谐宜居的城区环境。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提高城区环境卫生质量，改善人居环境。

绩效目标：城区道路清扫水平进一步提高，城区内生活垃圾清扫更及时，更干净；公厕进行了更专业化的管理，有效保护环境，提高全城区环境卫生质量，使整个城区内环境卫生有了很大的提高。

绩效指标：机械化清扫作业率100%；垃圾收集运输工作已全部市场化运营，做到了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公厕管理做到干净，整洁、无杂物。

2、 进一步充实执法力量，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绩效目标：2022年我单位协管员40名，协助执法人员开展城市管理工作，营造了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

绩效指标：通过协管人员协助执法，促进社会安定，树立执法队伍的形象，实现城市管理工作的“持续化、常态化、精细化”目标。

3、加大执法巡逻力度，保障执法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目标：我单位车辆分为自购车辆和租用车辆，执法车辆

日夜巡逻，全天候不间断运行，维护了城市秩序，保障了居民安全出行。

绩效指标：维护城市市容市貌秩序完成率大于等于90%、维护城市管理秩序、规范城乡建设环境完成率大于等于90%，充分利用车辆，加大巡逻力度，保障执法运转率100%。

4、满足徐水区污水处理需求，保障出水水质达标，实现“清水入淀，润泽雄安”。

绩效目标：徐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新建3万吨/日污水处理厂一座；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中的核心区域污染物排放标准。

绩效指标：改善污水处理能力，提高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能力，保护并改善雄安新区上游水环境，效果明显；提升徐水区内河的水体水质，处理后的出水用于灌溉农田，促进农业发展，效果明显。

5、持续推进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提升城区园林绿化品质。

绩效目标：结合我区园林绿化实际情况，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与专业的绿化养护公司签订合同，对我区公园、游园、行道树、道路绿化进行了专业的管理养护，进一步提升城区园林绿化品质。

绩效指标：绿地率达到39.9%；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4.6平方米。

6、市政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绩效目标：负责城市道路、桥梁、路灯照明、燃气、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工作，保障市政设施的完好，为居民的生活出行提供便利条件。

绩效指标：路灯照明率达到95%以上，燃气普及率达到100%。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为充分履行我单位单位职责，达到上述绩效目标要求，并保证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采取下列几项措施：

完善制度建设：通过不断完善支付制度，保证预算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尽快支付资金等多项措施保证达到支出进度。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保质如期实现。

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一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管理和报废处理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大经济业务决策和执行进行监督，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单位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建议；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  |
| --- |
|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
| 506003 | 单位：万元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金额为0万元（详见下表）。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产购置计划，拟购置金额为0。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  |  |
| 其中：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  |
|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